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1,900,000股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

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8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港元;及(iii)股

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00,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1.8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可 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 (a) 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25%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475,000股股份;
- (b) 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25%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475,000股股份;
- (c) 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25%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475,000股股份;
- (d) 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25%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475,000股股份。

在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2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 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